附件2

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

创新成果首试首用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材料清单

1. 项目申报表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
3. 申报单位在昌平区纳税证明材料
4. 2024年北京市机器人创新产品首试首用申报书
5. 获得2024年北京市机器人创新产品首试首用政策财务

证明

1. 承诺书
2. 所在镇、街道或园区管委会推荐函

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创新成果首试首用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（全称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|
| 单位人数 |  | 研发人员人数 |  |
| 上年度财务状况（万元） | 营业收入 |  | 税后利润 |  |
| 税金及附加 |  | 研发投入 |  |
| 单位简介 | 包括主营业务、技术力量、所获荣誉、行业竞争力等基本情况。（本部分内容不超过800字）。 |

昌平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资金承诺书

（2025年）

我单位申请2025年昌平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资金（申报项目名称）项目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告规定；

2.本次申请项目未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；

3.本单位长期立足昌平区稳定发展（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昌平区）；

4.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区内相关部门监管；

5.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六个月内向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
6.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支持资金，对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、骗取、挪用、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推荐函

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《昌平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措施》及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《昌平区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镇/街道/管委会对 （单位）申报的 项目的相关材料开展了初审工作。

经审核，同意推荐此项目申报《2025年昌平区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资金实施指南（第一批）》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